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臺東縣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二)聽障女子組：

1. 女子單打。
2. 女子雙打。

(三)混合雙打。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不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雙打不得超過二組）。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障體總）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6～8（含）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註冊 9～16 人（含）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
 4.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人）獲勝。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

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三)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殘障體總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2日(星期五)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3日(星期六)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4日(星期日)	09:00-21: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5日(星期一)	08:00-12:00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會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